

從聖經神學觀點去看信徒的良心



信息系列

狄惠榮

從聖經神學觀點去看信徒的良心

引言

一直以來我們都會聽到很多關於良心的用語：良心發現、良心責備、喪盡天良、做人要有良心。我想大家都會認同，做人一定要有良心。但我想進一步說，人不單需要有良心，還需要有一顆正確的良心。許多時候，「良心」成了個人藉口，說我的良心沒有責備，就放膽地去做想做的事。人的良心如果受到人墮落以及家庭環境各方面影響，良心的判斷可以是錯的。新約聖經說明，良心可以被消滅或污穢；因此人的良心需要受教育和培養。對於信徒生命成長，教會是有責任去培育弟兄姊妹的良心，以致我們能真正過一種合乎神旨意的生活，行事為人對得起神、對得起人。

良心是什麼？

從神學思考去理解良心，良心是「神在人內心發出的聲音。」「良心是普世人類共有的功能，是神創造人的時候放進人內心的。」「良心具有回顧與前瞻的能力，它為人已做成的行為或感情作判斷，叫人產生罪咎，並意識到悔改的需要。」

良心反映出人是按照神的形像而被造的。神是一位有道德、能分辨善惡、作出公義審判的神，神也把人造成具有相似的能力，並能作出道德的判斷。良心是天賦的，是神的恩賜，是我們被造時已經擁有的。但人可以順應良心，也可以違背良心。

聖經有關良心的思想

如果我們首先從聖經去看良心，就會發覺在舊約聖經沒有出現「良心」這個字詞。不過，沒有這個字詞，不等於沒有這種思想。舊約聖經作者有時會用「心」這個字來表達良心的思想。大衛不殺掃羅是一個好例子。「隨後大衛心中自責，因為割下掃羅的衣襟。對跟隨他的人說：『我的主乃是耶和華的受膏者，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他，因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撒廿四5-6) 當大衛逃避掃羅追殺時，沒有趁機殺死掃羅，只是割下他的外袍衣襟，表明沒有叛逆意圖。從始至終大衛尊重掃羅為耶和華的受膏者，因此他不敢伸手害掃羅。雖然只是割袍的衣襟，他的心仍會自責。此處大衛的「不敢害」和「心中自責」，顯然就是良心的作用。

新約聖經直接提到「良心」的經文約有二十處。例如使徒保羅作見證時說：「我因此自己勉勵，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徒廿四16)此外，新約裡也有用「心」來表達良心的思想。例如約翰說：「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並且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神比我們的心大，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約壹三19-20)

人心裡的道德律

很多時候，良心的感覺很難去解釋，只能說人有個良心。當憑良心去做之時，即使有損失，內心會感覺快樂；違背良心時，即使有收穫，也會感覺痛苦。情況就有如一些人自殺的行為，那是源於良心的痛苦(罪疚)。又如有罪犯跑到警局自首，因為難以忍受長年的良心責備。

無虧的良心

使徒保羅特別重視無虧的良心。這是他整個生活和事奉裡最需要持守的，就是持守在他裡面的道德正義。他可以在任何處境下，對得住神，對得住人。這是值得他自誇的。無虧的良心證明了保羅那份聖潔和誠實的品格，這是作神僕人最為必須的條件。

第十六世紀初的改教運動中，馬丁路德曾因為要持守自己的良心而屢次受到當時羅馬教會威權的壓逼。起初他在威丁堡教堂外面張貼九十五條，斥責教皇的錯誤，特別是售賣贖罪票，惹怒了當時的教皇。及後皇帝查理第五在國會，想要強逼馬丁路德承認背道的罪。

馬丁路德未有懼怕，他回答說：「我既依據聖經立論，也只有聖經能約束我，連我的良心也受神的話管束。除此以外，我不能也不會收回任何主張，因為違背良心既不安全，也不應該。」

馬丁路德在國會中表明了他堅決的立場。他對自己良心的確信，同時按著他良心所確信的正是神的道。換句話說，這並不是全然在乎他的良心，而是在乎受神的話所約束的良心。這一點實在是非常重要的。

罪人的良心

人人皆有良心。這良心是天賦的，是神的形像的一部份。雖然人類犯罪墮落，良心並沒有消失，它仍然存在人裡頭，而且運作。

使徒保羅在解釋福音真義時，指出猶太人（有律法）與外邦人（沒有律法）的審判是有區別。（羅二12-16）按照神的審判原則，外邦人和猶太人有一共同點，就是：不在乎是否知道，乃在乎是否按所知的遵行。換句話說，猶太人如果只聽律法而不行律法，是不能稱義。照樣，外邦人沒有律法，但如果他們順從裡面「是非之心」而行善，他們是不會滅亡的。明顯地，這「是非之心」是一種不明文律法，在人裡面同作見證。

律法與良心有相同地方，都是叫人知罪。然而兩者有不同的地方：律法是神的完全旨意，不會錯的；人的良心因著人的敗壞而被扭曲，可以產生錯誤。

例如有外邦人的良心贊成他們到廟宇敬拜偶像，並行淫亂，他們還以為是討神喜悅。又例如有人決心報仇，殺死害他全家的仇人，認為是天經地義的事。

良心的作用叫人知罪，但不能給與人更多關於神的知識，也未能給與人有能力過道德的生活。使徒保羅親身見證他在罪中的軟弱無力：「我也知道，住在我裏面的，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我所願意的善，我不去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羅七18-19) 換句話說，人是不能單憑自己良心，做一個完全無罪的好人，討神喜悅。人得救，另外需要神的恩典。

良心與知識的關係

良心的運作在人裡頭大致相同，但良心的發展則與人得到的知識有關。使徒保羅寫信給哥林多教會，提到吃祭偶像之物的問題（林前八1-7）。「那些有知識的人」，他們的良心給他們放膽地食肉，因為知道萬物都是源於獨一的神。「那些軟弱的人」，他們的良心不容許他們食肉，因為知道街市上所賣的肉都是祭過偶像的。兩者良心的不同反應，是因為他們的知識不同。保羅勸勉他們：「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

有知識剛強的人對於祭偶像之物的看法是對的，但用錯了自由；自己去食那祭偶像之物，無疑就是給軟弱的弟兄放下絆腳石，間接鼓勵他們去食肉，但他們的良心有虧也就污穢了。

由此可見，良心不能單獨地運作，它必須結合正確的知識和愛的原則。食與不食祭肉無關重要，重要的是不叫別人跌倒。這就是愛的原則，一個在良心之上的原則。

良心過敏

良心麻木固然是要不得，良心過敏也是不健康的反應。良心過敏會導致人終日神經質地生活，連一件很瑣碎的事，一句不重要的話，亦足以使他煩惱不安，產生罪咎感。例如是郊外旅行途中，不小心踏死了一隻螞蟻，心裡就很不安。可以說這是一種神經衰弱的良心，其原因是不明白神所看的是人心中的動機，而非表面的行為。

人的良心需要培育並得到健康的發展。第一步是良心靈敏，這不同於剛才所講病態的良心過敏。良心靈敏是指在生活大小事上對神的旨意有敏銳的感覺和反應。特別是對我們來說，信了主之後，良心得到更新潔淨，變得靈敏。良心靈敏保守人不致跌入各種情慾的陷阱。良心靈敏在人遇到情慾試探時發出警號，就如約瑟勝過埃及護衛長波提乏太太的誘惑。可以說，靈敏的良心是信徒的保障。

不要論斷別人良心

有教會牧者因著社會政治環境改變而決定整家移民海外。目的可能是為自身安全以及子女前途著想，可是他的良心會背上「捨棄羊群」罪咎感而產生不安。

就感情上，他會很難面對會眾；也不想托詞說在海外宣教發展教會。這是不容易處理的困難決定。無論如何，他是要個人向神交帳，向神負責。我們就不適宜論斷別人的良心。

又例如有弟兄姊妹對近年社會事件有十分對立的想法，造成彼此不和。原因大多是不同的成長背景和經歷，而在各人的良心裡卻會認為自己是對的。在教會中我們就要學習彼此尊重，在不違背聖經真理大原則下，學習彼此體諒，了解別人。雖知每個人的看法背後皆有一段故事。「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羅十四17-19)

良心的培育

良心的判斷不是絕對準確，它會受到人墮落以及家庭環境各方面的影響。新約聖經說明，良心可以被消滅（提前四2、弗四19、多一15），因此教會是有責任去教育及培養信徒的良心。培育良心一定要以神之性情、聖經的教訓，以及聖靈的引導作準則，人的良心才能正確來運作。

一、培育良心必須在神的話語下功夫，因為聖經的教訓能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提後三16）。用虔敬的態度來讀聖經，就是對創造我們的主的一份真誠，而這份真誠對我們認識自己的良心相當重要。如果我們的良心保持向主坦誠敞開，必然會對各種善惡對錯有更準確的認識，大大減少良心的錯判。

二、培育良心又必須倚靠聖靈的幫助，因為聖靈是我們的保惠師（約十四16）。讓聖靈在我們心裡教導我們，糾正我們過去受傳統影響的錯誤思想，心意得到更新變化。聖靈是會感動我們的良心。保羅說：「我在基督裏說真話，並不謊言，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羅九1）

三、「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羅十二17）。良心的判斷不應只是個人的，良心也應考慮到群體的意願和利益。因此培育良心最好的地方，就是在教會群體裡彼此學習，彼此認識，在愛中彼此建立，因為愛是最高的準則。藉著教會團契生活，一起查考聖經，敬拜禱告，擘餅愛筵。因而擴闊我們的眼界，同時間糾正我們偏差的思想，以致我們能夠真正的彼此接納。

參考書目：

白蘭能。《人性之尊嚴及責任》。

唐崇榮。《聖靈、良心或撒但的聲音》。

楊牧谷。《作祂的僕人 -- 哥林多後書研讀》。

《從聖經神學觀點去看信徒的良心》

信息系列2023

狄惠榮